

2001 年證監會相關團體意見調查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今年初，委託澳洲市場調查公司卓靈市場策略及研究顧問公司(卓靈)設計及進行意見調查，藉以了解證監會相關團體¹對證監會的表現的看法及其理由。本報告概述有關意見調查的主要結果，並已獲得卓靈認可。

摘要

整體而言，卓靈發現有關的相關團體：

- 高度評價證監會的表現，並認為證監會對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發揮正面作用；
- 認為證監會友善及容易交往，整體來說是亞洲區最佳的證券監管機構之一；但
- 認為證監會在若干範疇仍有改進餘地。

調查目的

調查旨在找出相關團體對證監會的表現的觀感、證監會應該多加重視的範疇，及得出有關觀感的主要理由。

¹ 包括：證券／期貨經紀、財務顧問、資產／基金經理、保險公司、投資銀行、銀行、上市公司、會計師行、律師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投資者權益組織、財經媒體、立法會議員助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第一階段

在調查第一階段，卓靈對來自 35 家不同機構的 42 名高級行政人員進行了深入的親身訪問，發現：

- 在這些受訪者當中，很多只與證監會其中一或兩個部門有過並不頻密的交往；
- 大部分受訪者都傾向於根據他們所見，及在不同程度下，他們從同業之間、專業顧問或報章的聽聞來評價證監會的表現；
- 大部分受訪者都高度評價證監會的表現，並認為證監會近年的表現已因為其收緊了對中介人的監管，及對監管政策採取更開放和積極諮詢的態度而有所改進；
- 大部分受訪者都認證監會目前的監管方針大致上是“方向正確”的；及
- 很多受訪者認為證監會較亞洲其他監管機構更友善及容易交往，及整體來說，是一個表現較佳及要求較嚴格的監管機構。

很多相關團體都希望證監會能夠：

-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增加政策制訂的透明度；
- 增加與相關團體的對話，充分地利用現有途徑宣揚監管信息；
- 提高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
- 加強執法；
- 在多個環節降低守法成本；及
- 重點培訓職員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及推行高層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

第二階段

在第二階段，卓靈以電話問卷形式訪問了 303 名高級行政人員。

證監會發揮的整體效用

相關團體整體對證監會的整體效用的評分是“中等”至“中等偏佳”，顯示出它們認為仍有改進餘地。會計師行、律師行及港交所行政人員對證監會發揮的效用的評分，較整體的平均評分為高。立法會議員助理、上市公司及保險公司對證監會的評分，則較平均評分為低。證券期貨經紀、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人的評分與平均評分相若。

不論機構規模大小，或受訪者是操廣東話還是英語，他們對證監會所發揮的效用的看法分別不大。那些曾經接觸過香港及亞洲其他監管機構的受訪者對證監會的評分，高於那些只接觸過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及接觸過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例如英美)的監管機構的受訪者的評分。

證監會的活動及計劃

有關的評估項目是證監會 8 個主要活動及計劃範疇。整體來說，相關團體認為證監會在發牌及監管中介人、提供遵守監管規定的信息、執行法規及參與法律改革方面的表現最好(但仍有改進餘地)。

相關團體認為證監會最需要改進以下幾方面：制訂監管政策時須納入業界意見、提高散戶投資者對投資陷阱及騙局的警覺性，及監督港交所以確保其屬下的投資產品市場公平有序。

證監會的聲譽及效用

相關團體對於證監會能夠將針對正確的監管事宜、業界人士能夠容易接觸證監會高級職員，及證監會能夠在監管計劃中適當地關注電子商貿事宜，給予最高評分。

對於證監會在適當地壓抑守法成本方面（相對於在香港營運所獲得的效益）的表現，及證監會在可接受的時間內制訂監管政策的能力，受訪的相關團體給予較低評分。

相關團體亦認為，證監會在協助推動香港金融市場、透過傳媒宣揚其職責及活動的信息、遏止內幕交易和市場操控活動，及緊貼市場的最新發展等方面，仍有改進餘地。

受訪者對證監會的活動的了解程度如何影響其對證監會的觀感

少於一半的受訪者認為它們非常了解證監會的活動及整體政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相關團體對證監會整體效用所給予的評分，較那些對證監會了解不深的相關團體所給予的評分為高。深入了解證監會的團體對證監會多項表現的評分，都高於那些對證監會了解較淺的相關團體所給予的評分。

相關團體與證監會的交往

大部分受訪者曾就發牌及註冊事宜與證監會有過交往(超過三分二的受訪者曾在過去兩年內就此與證監會有過交往)。其他主要類別的交往計有(由多至少順序排列)：就政策事宜與證監會直接聯絡、涉及作業守則事宜的聯絡、透過業內組織或專業團體就政策事宜與證監會聯絡、對中介人的稽核、調查過程、監督港交所、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和核准及有關收購交易的監管。

整體受訪者認為在發牌及註冊方面的交往至為重要。受訪者認為證監會若要取得傑出表現，其餘 8 個類別的交往亦十分重要。

證監會被認為表現最佳的交往類別包括(按評分由高至低排列)：就政策事宜的直接或間接的聯絡、對集體投資計劃的監管、作業守則、對中介人稽核及收購交易。

證監會的計劃對市場的影響

絕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證監會對整體市場發揮正面作用。當中很多受訪者更認為證監會的所推行的計劃，對受訪者所屬商號發揮正面作用。

對證監會計劃的評估

制訂業內作業守則

相關團體認為證監會可提高其職員對業界實際問題的認識、多闡釋其對由業界所提出的建議的看法，及解釋在制訂守則定稿時所持理據。

發牌給中介人及進行稽核

相關團體對證監會職員的專業水準及工作態度給予最高評分。他們認為證監會可進一步提高發牌及註冊程序的效率，增加職員在例行及專題稽核中對業界實際問題的認識，及加強權衡事件輕重的能力。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核准有關計劃的修訂及其發出的廣告

相關團體對證監會職員的友善程度給予最高評分，但認為證監會在制訂政策時，應進一步顧及實際問題及加強其權衡事件輕重的能力。

監督港交所

證監會在職員專業水準及工作態度、支援特定職能(例如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保證基金)及其對交易所運作及有關事宜的認識各個層面，取得高的評分。相關團體認為證監會職員應加強對結算所運作及有關事宜的認識。

《收購守則》交易及審批要約文件

在申請就收購活動作出裁決方面，證監會因其職員在有關申請過程中表現友善而獲最高評分。然而，就在不同時間就有關要求所給予的意見的一致性，及(在較少程度上)有關裁決的適當性方面，證監會的表現被認為仍有改進餘地。

在涉及收購活動的遵守規定及執法行動方面，證監會因為其職員豐富的業界知識而獲最高評分，但受訪者認為需要加強證監會職員權衡事件輕重的能力，以及需要改進其意見的適當性和建設性。

證監會的調查程序及紀律行動

相關團體認為法規執行是重要環節。整體來說，受訪者認為法規執行部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調查員具備專業水準，及就此給予高的評分。相關團體認為證監會可以更有效地利用新聞界，以協助發出關於紀律行動及有關後果的監管信息。部分受訪者希望證監會加快調查進程。另有部分受訪者希望證監會將調查集中於“適切事宜”之上，而亦有其他受訪者對證監會的個別調查方式表示關注。

附錄 1：

調查的設計

調查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向 35 家相關團體的 42 名高級人員深入地進行非計量式的親身訪問。訪問一般為時 60 分鐘，但亦有個別訪問的時間較長。

卓靈根據在第一階段所收集的意見擬備了一份問卷，向樣本數目較大(全部 303 名受訪者)的相關團體進行電話意見調查。

第 2 階段：受訪者的組合

類別(按類別劃分)	人數	%*	類別(按職位劃分)	人數	%*
證券或期貨經紀	99	33	交易商	40	13
財務顧問	19	6	投資顧問	11	4
資產或基金經理	36	12	董事或合夥人	118	36
保險公司	13	4	公司秘書	10	3
投資銀行	39	13	財務總監或高級財務主任	4	1
銀行	11	3	業務發展經理	21	7
上市公司	12	3	基金經理	4	1
會計師行	3	1	首席律師/其他法律人員	15	5
律師行	11	3	監管部主管/其他監管人員	31	10
港交所	20	6	立法會議員助理	3	1
投資者/投資者權益組織/學術界	4	1	港交所僱員	16	5
財經媒體	22	7	財經版記者或編輯	22	7
立法會	5	2	其他	8	3
股份過戶登記處	3	1	總數	303	100%
其他	6	2			
總數	303	100%			

* 總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未達百分之一百

附錄 2：

第 2 階段的主要評分

在調查的第 2 階段，相關團體被要求就證監會多方面的表現給予由 0(極差)至 10(極佳)的評分。本附錄概述部分的主要評分。

整體效用

相關團體的整體意見認為證監會的整體效用的評分為 6.6，意味著他們認為尚有改進餘地。

那些曾經與香港及亞洲其他監管機構有過交往經驗的受訪者對證監會的評分(6.9)，高於那些只與香港的監管機構有過交往的受訪者的評分(6.4)及高於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例如英美)的監管機構有過交往的受訪者的評分(6.6)。

受訪者對證監會的活動的了解程度如何影響其對證監會的觀感

對證監會的活動有較深入了解的相關團體對證監會整體效用所給予的評分(6.9)，高於那些對證監會了解較淺的相關團體所給予的評分(6.1)。

證監會的主要計劃：表現評分及對有關計劃帶來的影響的觀感

證監會的計劃	整體表現評分 (由 0 至 10)	相信證監會對市場 產生正面影響的 受訪者百分比	相信證監會對其商 號產生正面影響的 受訪者百分比
制訂業內作業守則	6.8	82	60
發牌給中介人及進行稽核	6.9	82	63
集體投資計劃的監管	6.9	86	65
監督港交所	6.2	88	88
監管收購活動	6.6	82	58
調查程序及紀律行動	6.0	74	55